

僱員自選安排



積金局

如何填寫轉移表格



第 MPF(S) - P(P) 號表格

第 III 部：轉移累算權益^{11, 4}

請說明你希望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哪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帳戶。
請選擇方案(a)或(b)，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a) 轉移全部累算權益

本人希望將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管限規則許可的以下全部累算權益轉移：

-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5, 6}
-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7, 8}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⁹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8, 10}

請把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個人帳戶：

新計劃名稱 ¹¹	XXXXXXXXX計劃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¹¹	111-111111-123

或

(b) 轉移部分累算權益

本人希望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管限規則許可的以下部分累算權益：
(你可選擇轉移以下其中一部分或多個部分，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由原計劃轉出的累算權益	接收累算權益的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5, 6}	} 只限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7, 8}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⁹	} 個人帳戶 或 供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8, 10}	

請把上述選擇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帳戶：

新計劃名稱 ¹¹	
帳戶類別 ¹¹ (只可選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僱主識別號碼 ^{13, 11}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¹¹	

* 如欲把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帳戶，請分別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累算權益的強積金帳戶填寫一份第 MPF(S)-P(P) 號表格。

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a) 本人謹此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人士，披露在本表格收集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相關資料。

(b) 本人確認及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註釋及《指南》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
-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設原計劃供款帳戶的僱主；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及詳盡。

簽署 ¹² <i>Chan Tai Shan</i>	日期(年/月/日) 2014年6月6日
---------------------------------------	------------------------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及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第 MPF(S) - P(P) 號表格

第 MPF(S) - P(P) 號表格

「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現職的計劃(「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新計劃」)的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

(a)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第 4 至 5 頁的《「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指南》)。
(b)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並可能會轉交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他相關機構／人士。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¹ (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陳
	名字： 大文
身份證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 N123456(7)
	護照號碼： (僅供沒有香港身份證的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20123456 手提電話號碼： 52222222
	電郵地址(如有)： xxx.xx@yyy.com.hk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國家名稱(如非香港地區) 中環
	積金路 8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積金大廈 8 座 8 樓層 A 室

第 II 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資料

原計劃名稱 ²	XXXXXXXXX計劃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²	111-111111-123
僱主識別號碼 ^{2, 3}	111111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讓打工仔有更大的自主權，可以每年一次，選擇將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從現職的強積金計劃(原計劃)轉移至一個自選的計劃(新計劃)。

當你已考慮清楚決定行使轉移權，你便須填寫《「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轉移表格)。

如何填寫轉移表格

表格第 I 部 此部分必須填寫

- 確保在此部分填上最新的資料。

表格第 II 部 準備以下資料以便填寫 (如有需要，可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或僱主查詢)

- ✓ 原計劃的名稱
- ✓ 原計劃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 ✓ 原計劃的僱主識別號碼

表格第 III 部 首先選擇欲轉移哪部分的累算權益，然後填寫新計劃的資料 (如有需要，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在你現職的供款帳戶內，可能滾存以下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各部分的累算權益的轉移規定如下：

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哪種供款產生)	轉移規定	轉往什麼帳戶類別
現職期間的供款		
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
僱員強制性供款	每公曆年可轉移一次 ¹	個人帳戶
僱主自願性供款	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僱員自願性供款		
以往工作的供款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移	個人帳戶或 其他供款帳戶 ²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 如你欲轉移所有可轉移的部分，請選擇方案「(a) 轉移全部累算權益」。(請留意，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不可轉移的。)

- 如你只欲轉移個別可轉移的部分，請選擇方案「(b) 轉移部分累算權益」，並剔選欲轉移的部分。

- 無論你選擇方案(a)或(b)，你須填寫新計劃的資料。請留意：

- > 如你忘記了新計劃的名稱及/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可查閱你的成員證明書或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 如你剛與新計劃的受託人辦妥開戶手續，尚未獲悉新計劃的僱主識別號碼及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兩項。

表格第 IV 部 注意簽署式樣

- 你的簽署式樣應跟你在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紀錄相同。如你忘記簽署式樣，請與原計劃的受託人聯絡。

請緊記：如你在轉移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轉移申請或會被延誤，甚至可能不獲處理。

¹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累算權益，則不在此限。

² 只適用於持有兩個或以上供款帳戶的僱員。如僱員同時受僱於多於一名僱主，則會持有多於一個供款帳戶。

轉移流程知多點

遞交轉移表格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填妥轉移表格及簽署後，你只須將轉移表格直接交予你選定的新計劃的受託人，無須經僱主安排。

請確保你已在新計劃開立帳戶。否則，請於遞交轉移表格時，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一併辦理開戶手續。

轉移累算權益的三個步驟

當你遞交轉移表格後，原計劃及新計劃的受託人便會按以下三個步驟處理你的轉移申請。如你填寫的轉移表格完整無誤，整個轉移程序一般需時約二至三個星期。

步驟
1



核對資料

收到轉移表格後核對資料，然後將表格送交你的原計劃的受託人。

步驟
2



賣出基金

收到新計劃的受託人送交的表格，並核對資料及簽署，然後沽出你供款帳戶內的基金單位，再將有關金額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步驟
3



買入基金

收到原計劃的受託人轉交的金額後，會按你的指示買入你所選的基金。

轉移過程完成後，你會收到兩份文件：(1) 原計劃的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結算書」及(2) 新計劃的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確認書」，你應核對轉移的金額及帳戶資料是否正確。

投資空檔可出現「低賣高買」

轉移累算權益的過程涉及基金買賣，由原計劃的受託人沽出基金至新計劃的受託人買入基金期間，一般會出現一段一至兩星期的投資空檔，累算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此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因而令你有機會「低賣高買」。舉例，如果基金價格持續上升，便有機會令你低價賣出原計劃的基金單位，並以較高價買入新計劃的基金單位。

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

如僱員在原計劃的投資組合中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有關轉移可能導致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鎖定期，以致不能取得有關保證的回報，因而有所損失，所以於轉移累算權益前應考慮清楚。

最好只持有一個個人帳戶

- 在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時，你可考慮將累算權益轉移至你現有的個人帳戶內，以免增加個人帳戶的數目。因為持有的個人帳戶數目愈多，你的強積金資產便愈分散，你需要花較多時間和精神去管理。
- 如你將累算權益轉移至一個新開立的個人帳戶，你可考慮將你持有的其他個人帳戶，整合至該個人帳戶。有關整合帳戶的手續，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如何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單張。

請
致
意

最好只持有一個個人帳戶
避免增加個人帳戶的數目

如何索取轉移表格？

如欲索取轉移表格，你可：

- 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索取；
- 從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 「表格」一欄下載；或
- 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透過傳真 (選擇語言後按 7-3-3) 索取。

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僱員自選安排之話事人絕招》小冊子，以了解更多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規定、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時的考慮因素及實用工具，以及轉移累算權益的潛在風險等詳情。

立即參閱
《僱員自選安排之話事人絕招》
小冊子



如有查詢，可致電積金局，或聯絡你的受託人。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打工仔話事
積金更自主

2014年6月